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3〕276号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河源市和平县省道 S512线 K5+380-K5+570 段灾毁恢复 重建（重点水毁修复）工程方案 设计的审查意见

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报来《关于审查河源市和平县省道S512线K5+380~K5+52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》（河路养〔2023〕48号）悉。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省道S512线K5+380-K5+570段位于河源市和平县泮源镇，长190m。受2022年汛期“龙舟水”连续强降雨侵袭，路段两侧边坡因被冲刷发生滑移，存在较大的交通安全风险隐患。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，

急需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。

二、技术等级标准

所在路段为二级公路，设计时速40km，双向两车道，路基宽8.5m，水泥混凝土路面宽7m。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。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清理边坡塌方、三维网植草，增设路肩墙、路堑墙、截水沟、边沟，修复路面、波形防护栏等。

四、路基工程

（一）原则同意K5+400-K5+520段右侧路堑边坡分级削坡卸载。具体如下：第一级边坡高12m，坡率1:1.25，坡顶平台2m；第二级边坡高10m、坡率1:1.25。路肩与第一级边坡间设置3m碎落台；边坡坡面均采用三维网植草防护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K5+400-K5+520段右侧路堑第一级边坡坡脚处增设高3m路堑挡土墙。其中，C20混凝土应改为C20片石混凝土。

（三）原则同意K5+400-K5+520段右侧路堑边坡坡面增设C20混凝土急流槽，兼具踏步功能。

（四）原则同意K5+400-K5+520段右侧路堑边坡平台采用20cm厚C20混凝土铺砌。

（五）原则同意K5+380-K5+470段左侧路堤边坡清理土方挖基后，建造高6.5m的C20片石混凝土衡重式路肩挡土墙。其中，

回填砂砾应改为逐层夯实砂性土回填，并应核实路肩挡土墙左右位置。

五、路面工程

原则同意K5+380-K5+470段采用15cm厚水稳碎石底基层+18cm厚水稳级配碎石基层+25cm厚C35水泥混凝土面板，修复左半幅受损路面。

六、排水工程

（一）原则同意K5+400-K5+520段右侧路堑第一级边坡坡脚碎落台与路肩相交处，增设1道C20混凝土边沟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K5+400-K5+520段右侧路堑坡面平台处，布设1道C20混凝土排水沟。

（三）原则同意K5+400-K5+520段右侧路堑边坡坡顶，增设1道C20混凝土截水沟。

七、绿化工程

鉴于部分路段处于弯道，通视条件较差，应取消种植乔木、灌木的内容。

八、交通安全设施

（一）原则同意K5+380-K5+570段左侧路肩挡土墙墙顶修复波形梁钢护栏。

（二）应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：作业区》（GB5768.4-2017）等业内规范标准，完善设计。

九、方案设计概算

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350.91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（简称“建安费”）287.9万元。经审查，核减方案设计概算49.14万元，其中核减建安费25.56万元；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301.77万元，其中建安费262.34万元。

十、资金来源

可依规向省申请省内普通省道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，其余差额资金由地方自筹。

十一、工程管理

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：

（一）大力推动前期工作

请组织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，将工程起止范围统一为省道S512线K5+380-K5+570段，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，把牢设计质量关。同时，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认真实施工程质量、安全和造价管理。

（二）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

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《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—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》，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概况、设计审（查）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。

附件：河源市和平县省道 S512 线 K5+380-K5+570 段灾毁恢

复重建（重点水毁修复）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河源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6月2日印发
